

# 東海大學圖書館附設咖啡廳使用暨委託經營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東 海 大 學（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因圖書館附設咖啡廳場地使用暨委託經營事宜，經雙方協議，謹以至誠訂立下列條款，各矢遵守。

第一條 餐廳場地使用暨委託經營標的及場地：

本委託經營標的為本校圖書館附設咖啡廳（約51.81坪，詳附圖一）作為乙方從事與此合約規範內有關作業之場所。

乙 方	租用 範圍	面積	室內 配備	空間 屬性	期 間	租 金/月	月租金/坪
*** 有 限 公 司	圖 書 館 附 設 咖 啡 廳	51.81 坪	**	餐 廳	114.08.01~121.06.30	30,000元/月	579.03元/月/坪
備 註	每月場地使用費(租金)分述如上，寒暑假期間(2月、7月及8月)有營業時場租以 1/3 繳納，整月無營業則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二條 契約期限、存續、終止及範圍：

一、本契約自民國114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二、本契約期滿，乙方若經本校認定表現優良者，得享有優先議約經營之權利。乙方應於契約屆滿日前六個月向甲方提出，經雙方協議後之契約條件辦理續約\*\*年。期限屆滿，本契約自動失效。

三、契約終止之事由：

(一)雙方合意終止：

於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經甲乙雙方協議後終止。但乙方不得要求在學期進行期間內終止本契約。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1. 乙方有破產、重整、積欠租金達法定期限時(依據民法第440條規定辦理)或有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履行本契約者。
2. 乙方有偽造、變造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而影響營運者。
4. 乙方被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或撤銷登記者。
5. 乙方違反本契約條款，依相關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者。
6.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其他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本案營運或延誤履約，經命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標準者。
7. 乙方未能依經營企劃書所列項目執行(含服務內容、空間規劃及飲食衛生等)，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甲方標準者。

(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因政府機關規定，禁止餐廳委外經營者。
2. 因天災、地變、建物老舊、非因乙方故意過失引致之火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場地不堪使用者。
3. 甲方基於政策而終止契約者，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4. 其他導因於第三人行為或事實狀態所致，無法續於原址營業者。

四、契約終止之效果：

- (一)契約因前項第(一)款終止者，除當期已收取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外，甲方得依執行期程比例核退履約保證金，其餘於結算後發還。
- (二)契約因前項第(二)款終止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已收取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履約保證金不足以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三)契約因前項第(三)款而終止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退還未經營業期間之場地使用費及全部履約保證金。但依第(三)2款，僅部分場地毀損而仍得於原址繼續經營時，本契約僅該部分終止，場地使用費則按比例退還，履約保證金則俟全部契約終止時，始予返還。
- (四)契約因前項第(一)、(二)、(三)1、(三)3、(三)4及本項(一)款終止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次日起30日內，將場地騰空，拆除乙方所增設之設施(備)，並清理乾淨，交還予甲方。如有場地遲延交還者，每日罰新台幣壹萬元，直至交還為止，並得自履約保證金取償之。

### 第三條 甲方之緊急處分權

乙方有經營不善或食安事故等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甲方得視情節令乙方停止營運之一部分或全部，乙方不得拒絕。

一、甲方令乙方停止營運之一部分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通知乙方：

-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停止營運之期間。
- (三)停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二、上述情事經排除，且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營運。

第四條 除本契約條款、經營企劃書及議約內容外，相關之政府管理辦法、雙方其他書面協議內容，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效力。

###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繳交及返還：

一、繳納時間：

乙方於簽約前交付甲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年\*月\*日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收據單號：A\*\*\*\*\* )。

二、繳納方式：

限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東海大學為受款人。

### 三、返還：

如乙方無待解決之違約事項者，甲方將於乙方完成場地資產返還及移轉後六個月內無息發還；如有待解決之事項者，甲方得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惟如經訴訟或其他仲裁等方式確認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就扣留期間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契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扣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垃圾清運費或其他費用。

### 第六條 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垃圾清運費：

一、每年場地使用費分兩期支付(7~12月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繳交半年場地使用費及1~6月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繳交半年場地使用費)。以現金、即期支票或銀行轉帳向甲方出納組繳納之(收據影本一份送甲方採資組查存)，延遲繳交，甲方得要求每日加收百分之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20%為上限。經催告仍藉故拖延逾六十日未繳，視為重大違約事由，甲方除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二、水、電錶由乙方負責安裝。水、電費依甲方收費標準計算，乙方得以現金、即期支票或銀行轉帳向甲方出納組繳納(收據影本一份送甲方營繕組查存)，延遲繳交，甲方得要求每日加收百分之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20%為上限。經催告仍藉故拖延逾六十日未繳，視為重大違約事由，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三、每年垃圾清運費(須分類並不含廚餘)依勞教處核定金額，限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以現金、即期支票或銀行轉帳向甲方出納組繳納(收據影本一份送甲方勞教處查存)，延遲繳交，甲方得要求每日加收百分之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20%為上限。經催告仍藉故拖延逾六十日未繳，視為重大違約事由，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四、每年另外提供場地使用費年租金之5%以上，做為餐廳及其周圍環境之整修、景觀維護及贊助全校性師生活動等費用，整修前乙方須經甲方同意後才可施工，乙方須提供明細表、發票或收據影印本及整修前後照片供甲方核實。

### 第七條 保險暨稅費負擔：

一、乙方應於本場地經營服務期間確認下列各項保險有效存續，如經甲方通知限時改善仍未改善，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如因此造成甲方或服務對象之損害，乙方應負所有賠償責任：

#### (一)商業火災保險

就其使用經營範圍承保，總保險金額壹仟萬元以上之足額保險，並以甲方為被保險人。

#### (二)產品責任保險

為確保食品之安全，乙方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保險金額應為壹仟萬元整以上。

#### (三)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食物中毒險)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佰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佰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肆仟捌佰萬元以上。事故無限制。保險記載之不保

事項或保險金額不足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責。

- 二、乙方依本契約所投保之各類保險單、批單及收據副(影)本各一份應於簽訂契約後十四日內逕交甲方備查。並應逐年將保險單、批單及收據副(影)本各一份送甲方收執。
- 三、本場地營運發生失火、中毒或其他事件致人員傷亡或場地毀損時，如因乙方故意、過失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四、若因前述食物中毒所生之訴訟，乙方同意以甲方授權代表一人為原告，乙方為被告，且甲方得請求甲方及代位所有被害人所受之損害。
-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所有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被保險人向保險單位索賠所費時間，乙方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甲方提供場地供乙方營運，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仍屬甲方，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乙方僅享有營運之權利。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括但不限於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場地使用費之營業稅等）、規費、維修、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第八條 營業項目、服務暨空間規劃：

- 一、甲方委託乙方承辦經營餐廳，以服務本校教職員生及教職員眷屬（包括在職及退休）為優先；乙方提供之所有商品(不含特價商品)，應給予甲方教職員生(不論交易之額度)憑證9折之優惠(現金與電子支付同享相同優惠)。
- 二、乙方供應中、西式早、午及晚餐、自助餐、快餐、便當、麵食、冷熱飲、合菜套餐、承辦酒（茶）會或複合式餐飲場所等。
- 三、乙方應於每學期末，針對新學期餐廳各項商品販售價格，提交甲方督導單位審核通過，做為下一學期販售之依據；若各項商品販售價格擅自漲價、變相漲價者，處以當日該物價二十倍之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違反者，得由甲方之督導單位依情節輕重處以月租金10%之罰款，以示懲戒。
- 四、未經甲方事前書面許可，乙方不得將全部或部分營業或場地轉租、頂讓或借與他人經營，或發生重大股權變動之情事。若有違反上述情形，且經查證屬實，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本款所稱「重大股權變動」係指乙方股東直接或間接經由一次或多次之交易或其他方式移轉，致生逾50%股權之變動。乙方於簽約日交付股東名冊(如附件一)。
- 五、除使用空間範圍外，乙方不得任意佔用空間以為己用。經命其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甲方要求之標準，每日得罰月租金之5%，甲方得連續開罰，嚴重影響甲方權益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 六、基於校區整體規劃及結構安全考量，任何變更本建物外觀之設計規劃、建物內部之期初裝修及事後重大變更，均須事先提送裝修規劃書，並經甲方(總務處)同意後方可進場施作，施工規定依甲方相關規範辦理。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經命其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甲方要求之標準，每次得罰月租金之10%，得連續開罰，嚴重影響甲方權益致需雇工恢復者，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 七、甲方經審核、認定、提出放置活動宣傳DM及張貼活動宣傳海報（例如：表演藝術月、校慶……等等活動）需求時，乙方在允許範圍內提供協助。
- 八、甲方得視行政業務需求調整、與乙方協調增加營業時間。例如：乙方於寒暑假期間，經協調後，應接受甲方膳食管理委員會議之安排協調營業期間。

## 第九條 設備設置、管理、撤離及場地返

- 一、甲方僅提供空間主體及固定設施，甲方無提供乙方任何設備之義務，所有進駐設備購置，由乙方自行負責。本契約期間，乙方於經營企劃書外，擬變更設計、重新裝修等，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工程。
- 二、乙方不得私接未經甲方核裝之水、電錶途徑之用水用電，且為避免公共安全事件，乙方不得私自擴充甲方原規劃用電備載容量及安全裝置，經命其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仍未達甲方要求標準時，每次得罰月租金之5%，得連續開罰，嚴重影響甲方權益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如有保證金無法抵償之財損或涉及刑事責任，甲方得另為追討及依法究辦。
- 三、乙方對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維護保養之責及契約期滿時負回復原使用功能之義務。簽約後，應共同清點造冊由雙方點交；契約期間使用之場地或設施，除因第三人所為或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之滅失或毀損外，概由乙方負責修繕。若乙方拒不修繕，甲方得代為僱工修繕，其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 四、乙方管理營運之期間，不得放置或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並另須符合本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與簽訂相關切結書(詳如附件三)；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乙方須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乙方之管理人員及甲方，並進行後續處理。
- 五、乙方需設置油煙防治設備，並依法規規定，定期清潔並需做成記錄備查，甲方得不定期進行查核。
- 六、乙方排風設備及附屬設備每年應進行維護保養一次；抽油煙機、靜電機油盤、截留油槽每週清潔一次，靜電機每三個月一次保養維護，每學期期末委派廠商抽取一次以上皆需做成記錄備查，甲方得不定期進行查核。
- 七、乙方每年應例行性做消防設備及低壓設備(開關箱)定期巡檢維護，聘請專業合格廠商對本場域安全進行檢查做成記錄備查，消防總機動作時，須立即派人至現場處理。
- 八、乙方於每日營業結束以前，須指定專人負責水電關閉等安全檢查工作。如經甲方督導單位通知乙方改善而乙方未為改善時，第一次予以警告，爾後每發現乙項不合格，罰違約金為月租金之10%，甲方得連續開罰至乙方改善為止。如因疏忽致甲方造成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及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本場地禁止使用明火)
- 九、乙方定著於學校場地原設備之增設物，所有權歸屬甲方，於本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不得任意破壞或拆除；若經甲方同意可拆除之隔間牆，乙方須於場地點交時恢復原本樣態。非定著於學校場地或原設備所有權屬乙方之增設物，除乙方應與新得標廠商協調移轉外，乙方應於本契約關係消滅後無條件於30日內自行遷離，逾期留置物視同乙方拋棄，得任由甲方處理；其因拆除所生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十、本場地空間之維護：用餐區等之公共環境清潔維護由乙方負責，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餐廳戶外周邊十公尺內植栽由乙方負責管理維護；外部公共空間之工程維修由甲方負責，乙方應定期巡視通報。
- 十一、乙方須建置獨立空調系統，其運轉所產生噪音，須符合政府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一般地區第一級音量標準值及相關規定，若超過標準，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第一次限期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改善期屆滿後，未符合標準，甲方得罰違約金為月租金之5%外，並再限期改善(第二次以後限期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十五日)，仍未符合標準，甲方得連續罰之至改善為止。
- 十二、甲方如發生非人為因素造成停電事故之情形，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賠償。

## 第十條 營業規定暨管理、執行人員權益行使：

- 一、乙方至遲應於中華民國114年00月00日前，完成裝修及營運，遲延營運一日應繳違約

金為月租金之10%，甲方得連續開罰，嚴重影響甲方權益者，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每學期營運起訖時間須依照甲方當年度行事曆及甲方膳食管理單位視實際需求狀況溝通協調執行。

- 二、餐廳營業時間：上午\*時至晚上\*時，例假日上午\*時至下午\*時。寒暑假期間（依甲方當年度行事曆之上班日），上午\*\*時至下午\*時。
  1. 如遇三天以上之連假乙方得不營業；寒暑假依雙方協議時間營業。
  2. 乙方如欲調整營業時間，須事先向本校健康暨諮商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調整營業時間。營業時間調整應事先於商場公告周知。
- 三、本契約期限內，乙方應確實依據甲方規定營業，各商場攤位應依經營企劃書補足，未補足者，經命其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仍未達甲方之標準，每日得罰款新臺幣參仟元整。如需短期停業，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核可後始得為之。乙方不經甲方同意任意停業，甲方得罰違約金為月租金之5%外，並再限期改善，甲方得連續開罰至乙方改善為止。
- 四、乙方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指定專任管理人員名冊繳交甲方。其每日在場地負責督導經營，接受並配合甲方督導單位【膳食管理委員會或委託管理人】之日常膳食輔導，負起協調聯繫處理問題之責任。遇有專任管理人員異動時，乙方應即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 五、契約期間乙方應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主管機關(衛生單位、教育部、農業局等)相關法令，不得拒絕甲方及主管機關之各項餐廳檢查作業。
- 六、配合國家政策，甲方校內餐廳除外帶餐盒可採用可回收紙製品外，一律使用可經洗碗機高溫消毒洗滌清潔後可重覆使用之餐具；乙方所提供之餐具須符合環保、衛生相關規定。甲方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全面禁用鋁製品鍋具及美耐皿餐具。經令其限期改正而複查仍不合格者，每發現乙次罰違約金為月租金之10%。
- 七、本場地內食餐飲不得提供免洗餐具及一次用塑膠吸管，但取得「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及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不在管制範圍。違反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起處違約為月租金之10%，甲方得連續開罰至乙方改善為止。
- 八、乙方應派員參與甲方膳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各項會議或相關輔導課程。
- 九、管理督導人員代表甲方執行衛生稽查及安全督導，乙方應配合接受指正及輔導並簽名改善，若乙方負責人不在場應指定代理人配合辦理，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簽名，及不得對甲方執行任務人員為強暴、脅迫或人身攻擊行為，否則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第一次限期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改善期屆滿後，未符合標準，甲方得罰違約金為月租金之10%外，並再限期改善（第二次以後限期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十五日），仍未符合標準，甲方得連續開罰至乙方改善為止；並依法追訴相關責任。
- 十、乙方之商店招牌、消費目錄等，需以中、英文雙語標示。

#### 第十一條 人員及衛生管理規範：

- 一、乙方人員管理、品質管理、清潔衛生管理遵照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專章」（附件五）規定辦理，違規者依情節予以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解除契約。
- 二、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所僱用人員(含工讀生)之薪資、保險及各項福利等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應對其僱用人員負雇主責任，並依勞基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保險與敘薪。乙方之受僱人或使用人為執行乙方依本契約應履行義務而受有任何損害或對第三人造成任何損害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三、餐廳廚餘需委託登記合格畜牧場或廚餘回收廠處理。
- 四、乙方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須對本餐廳內外週圍環境全面徹底清潔，並且於每月一次請消毒公司進行室內外消毒以維環境衛生。

- 第十二條 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得標廠商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並簽訂菸害防制切結書(附件四)：  
乙方工作人員若違規相關規定，甲方得依規定開罰2000-10000元，如因違反規定導致甲方被訴受罰，乙方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本合約雙方約定，如因乙方故意、過失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失火或中毒或其他原因致本餐廳（如附圖之標的物）或人員損毀或滅失或傷亡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且乙方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理賠金由甲方兌領，若兌領之理賠金不足以彌補損失時，乙方應負責賠償其不足額，絕無任何異議。
- 第十四條 乙方如不於本合約期限屆滿時返還本餐廳（如附圖之標的物），或不依約給付場地使用費，或違約時不履行違約金，應逕受法院強制執行，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五條 每學年開學前一週乙方應繳交甲方之文件：  
一、保險單、批單及收據副(影)本。(繳至採資組)  
二、工作人員名冊、體檢紀錄、研習或講習時數紀錄（每年8小時）。(繳至健康暨諮商中心)。  
三、其他甲方另行通知繳交之文件。
- 第十六條 乙方需配合公安事項：  
一、為確保甲方所屬空間之消防安全及公共逃生路線暢通，乙方不得於前開路線上設置相關設施，若因此造成消防相關設備或逃生通道使用阻礙或影響其功能時，乙方除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亦必須立即改善，否則甲方得令乙方停止營運之一部分或全部，直到改善為止。  
二、履約期限內，甲方得依據管理及安全需求（包括營業時間外），要求乙方配合開放其使用空間，供甲方人員進行故障排除、安全檢查及相關查核作業，乙方不得藉故拖延或拒絕配合，否則甲方得視情形強行進入以進行相關作業；若因乙方因素致使作業延緩或產生損失，則相關責任概由乙方負責，嚴重影響甲方權益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三、若因乙方管理疏失，以致產生公共安全問題，危害甲方校園安全或對其教職員工生或第三人造成影響或損害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  
四、乙方對於履行本契約之一切相關人員之故意過失，應負與自己故意過失之相同責任。
- 第十七條 違約金(罰金)約定：  
一、乙方於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依據本契約相關規定要求乙方繳納之違約金，乙方不得以未獲通知拒絕繳納。  
二、任何依本契約所科處之違約金，乙方應於接獲通知14日內逕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收據影本送甲方存查。  
三、乙方如逾期未繳納違約金者，甲方即以書面催告乙方，情節重大者即得終止本契約。

- 第十八條 契約存續期間，如遇失竊事件，乙方應向甲方報備，甲方有權協同查明，但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九條 本契約應於完成「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之程序後，始生效力。
- 第二十條 公證費用、管轄法院暨契約份數：  
一、本契約一式五份，甲方執兩份、乙方執乙份為憑，兩份送請公證存案。  
二、有關本契約之任何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文件須依法辦理公證程序，費用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雙方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詳載如公證書。
-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本契約，並經雙方簽屬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未約定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東 海 大 學

法定代理人：校 長 張 國 恩

統 一 編 號：52004800

地 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電 話：04-23590121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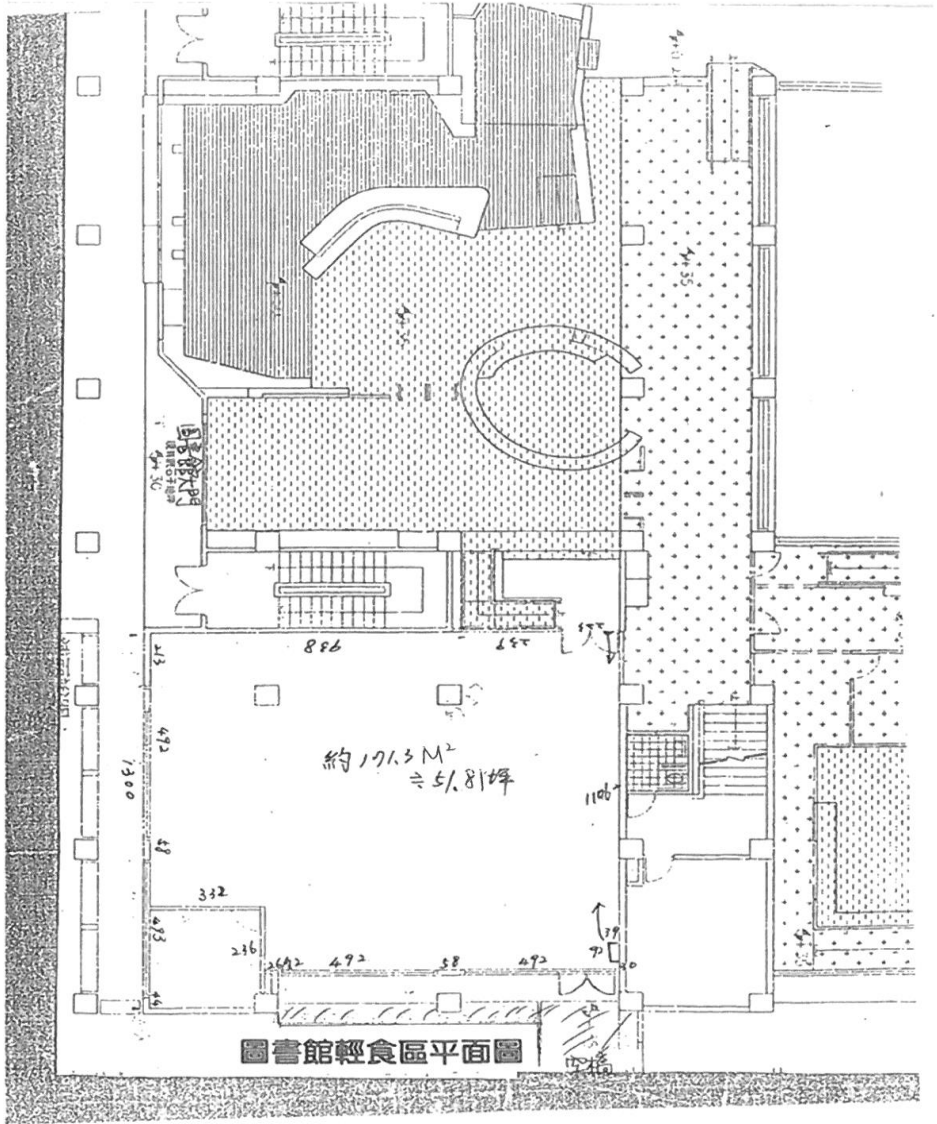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營 登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一  
場域平面圖



附件一

乙方簽約時之股東名冊

## 附件二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5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12703805 號函「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辦理，本校屬私立大專校院得參照「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強化資安事宜，准此訂立本規定。

#### 壹、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一、參照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說明，重申各公務單位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

- (一) 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 (二) 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核可。產品未汰換前，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
  1. 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2. 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3. 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 WiFi 等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4. 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三)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範本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點，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建議不允許大陸地區，以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24 款，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單位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各單位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

二、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時，務必依「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原則」、「限制對外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查證，勿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三、建議參考或多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相關設備，避免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貳、常見大陸廠牌

一、以下廠牌僅供參考，目前已知但不僅限於下表所列大陸廠牌：

海康威視 (Hikvision)	華為 (Huawei)	大疆 (DJI)
歐加控股 (OPPO)	普聯 (TP-Link)	小米集團 (MI)
大華 (Dahua)	中興通訊 (ZTE)	海信 (Hisense)
魅族 (MEIZU)	努比亞/紅魔 (Nubia/ Redmagic)	真我 (realme)
騰達 (Tenda)	海能達 (Hytera)	vivo
TotoLink	Foscam	SUGAR

註 1：若無法認定時，建議請廠商提供說明或文件證明其非大陸廠牌。

註 2：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可查詢陸資資訊產業、陸資來台投資事業，這些業者在台灣生產銷售的資通訊產品是否被認定屬大陸廠牌而限制使用仍未明確，原則上建議盡量避免購置。

二、「陸資廠商」是否禁止使用？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8 月 11 日院臺護長字第 1100181360A 號函說明。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惟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案時，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例如：聯想集團 (Lenovo)

## 參、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原則

一、盤點範圍：全校，非僅本校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

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及「資通訊產品定義」：

(一)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填報單位「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須納入。

(二)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物聯網設備）、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三)各單位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須填報正當理由，後續由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

### 三、盤點標的參考原則：

盤點對象	盤點範圍	盤點標的	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
全校各單位、委外廠商(含分包廠商)	硬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論是否具有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皆屬盤點及汰換範圍。</li> <li>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硬體設備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li> <li>辦理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li> <li>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li> </ul> </li> </ol>
	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客製化軟體/系統：如原廠(官方)提供之套裝軟體、開發工具或作業系統等。</li> <li>客製化軟體/系統：如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軟體、系統軟體或 APP 等。</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行下載：應確保軟體或元件確實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如原廠(官方)為大陸廠牌者，應納入盤點及汰換。</li> <li>自行開發：應確保開發環境、工具及套件等係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或是透過採購取得，並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盤點及汰換作業。</li> <li>辦理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li> <li>單位自行辦理採購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li> </ol> </li> <li>委外開發：</li> </ol>

		(1) 如使用原廠(官方)網站下載之軟體或元件，請委外廠商辦理前揭第一項作業，並提供說明及切結文件。 (2) 如使用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委外廠商應提供原廠/代理商之廠牌證明文件。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資源</li> <li>• 網站及 APP 所提供的服務</li> <li>• 雲端服務</li> <li>• 電話諮詢</li> <li>• 其他類型服務</li> </ul>
		契約範圍內，所涉及的人員國籍是否為陸籍。所使用的服務內容是否為大陸所有。

\*參考資料來源：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9 年 12 月 31 日〈擴大盤點所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原則〉

#### 肆、限制對外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一、於學校「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應明訂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
- 二、針對現有委外契約，應協調廠商配合辦理或修正契約規定。
- 三、應備妥應變機制，如遇駭入侵，能緊急斷電下架。
- 四、請各單位有場地租借使用時，將上述要求修正至本校場地租借使用辦法、相關契約及法規或申請書、切結書等。

範例如下：

「借用 00 場域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 伍、廠商切結書

本校各單位對於可能選任之受託者及其所供應之財物（軟體設備）或勞務之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其實體設備所在地及資料傳輸是否跨境等相關議題，得要求其以書面方式揭露，並納入選任評估參考。

(附件、軟體或勞務之資料所在地及跨境傳輸切結書)

## 切 結 書

本廠商\_\_\_\_\_參與東海大學辦理（請填入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簽結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是否有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或人民持股情形？

- 本公司無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或人民持股情形。  
 有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或人民持股情形，其佔比情形及相關說明如下：

\_\_\_\_\_

二、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是否為中國大陸地區廠商？

- 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皆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廠商。  
 有中國大陸地區廠商，說明如下：

\_\_\_\_\_

三、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是否有中國大陸國籍人士(多重國籍者，若有屬中國大陸國籍者亦屬之)？

- 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皆無陸籍人士。  
 本案之團隊成員有陸籍人士，說明如下：

\_\_\_\_\_

四、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是否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設立相關團隊據點？如是，則該據點與本案履約間之關係為何？

- 否，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皆未於中國大陸地區設立相關團隊據點。  
 是，該據點與本案履約間之關係，說明如下：

\_\_\_\_\_

五、本公司針對本案所提供機關(共用)產品或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是否有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情形？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否，本公司針對本案所提供機關(共用)產品或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皆無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情形，且未經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是，有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或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_\_\_\_\_

投標廠商： (簽名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東海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受東海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執行契約相關業務，委託期間乙方願確實遵守甲方之「東海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辦法」相關規定：

1. 於本校所屬校地範圍內全面禁菸。
2.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3. 乙方工作人員之所有責任概由乙方承擔，乙方須負告知相關規定與監督之責任。
4. 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甲方及校內所有人員均得將違規行為用照相、錄音、錄影或書面記錄方式，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貳仟元整，乙方絕無異議。

此致 東海大學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專章

## 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專章

乙方在履約期間內，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甲方認為乙方有經營不善或有礙履約之重大情事時，甲方可參考「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以記點方式處理，並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置：

1. 定期改善
2. 暫停供餐
3. 罰款
4. 沒收保證金
5. 部分解約
6. 全部解約

### 一、人員管理：

- (一) 乙方餐飲從業人員於進入甲方餐廳工作前，皆需完成衛生醫療機構餐飲從業人員體檢，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年應主動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未提具身體健康檢查證明合格者，不得從事餐飲工作。其有代理工作之需要者，工作代理人於代理前亦需提出健康合格證明書。
- (二) 乙方餐飲從業人員應遵照衛生福利部頒布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相關規定，從事食品調配、包裝、貯存、販賣食品等工作，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三) 乙方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8小時。
- (四) 乙方工作人員需遵守衛生福利部所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從業人員規定及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規定，並於職前及在職時接受衛生講習或服務禮儀等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經甲方提出糾正者，乙方應及時督導改善或更換人員。

### 二、品質管理：

-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內，應接受甲方衛生檢查小組針對所販賣食品之衛生、品質、價格、營業項目、餐具清潔及人員服務等進行督導與檢查。如有需要改善之處，由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完竣。
- (二) 凡發生食品中毒或其他傷害事件，經查證係可歸責於乙方者，其醫療費用及相關人員之賠償費用，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得標廠商應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12時前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菜單、食材、調味料，以及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國)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前項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建議未依規定於時限內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資訊，記1點。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正確詳實之食材資訊，記2點。不配合學校、教育或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記1至5點。

- (四)乙方供應之各項餐飲以當日製作為原則，餐飲製作完成後應儘速食用，熱藏餐點建議於4小時內出售或供應；若置於室溫下，建議不超過 2小時，夏天（室溫超過 32℃）不超過1小時，以避免細菌在食品中繁殖。
- (五)乙方供應之各項食品及食材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糧食管理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推動溯源制度之農產品，如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含轉型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農（畜、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標示之溯源農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六)乙方供應之食品，除取得中央機關實施之驗證者外，應於機關要求檢驗時，於供貨後二週內提出當批檢驗報告如下：
1. **生鮮類（肉品、蛋品、水產類）**：提供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方法之藥物殘留檢驗報告。
  2. **冷凍、冷藏食品**：TQF驗證標章產品檢驗合格證明或，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
  3. **蔬果類**：提供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方法之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4. **加工食品類**：TQF產品檢驗報告或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
  5. **食用油及醬油等調味料**：具正字標記或TQF標章，如該項產品無正字標記或TQF標章，則須使用經檢驗合格或合法登記之工廠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
  6. **食鹽**：檢驗合格之食用鹽或提供進口同批號食品用鹽證明。
- (七)乙方承諾供應之驗證食品，一經中止驗證，應主動通知校方，並與校方討論將更換同等級食品。

### 三、清潔衛生管理：

- (一)甲方得隨時派員進入乙方供應或承製食材之廠房查看衛生情形，乙方不得拒絕。甲方對履約標的之查驗，不得解釋為對乙方依契約應履行責任之免除。
- (二)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進行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規格，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毀損或滅失悉由乙方負責。
- (三)垃圾及廢棄物必須當日處理，不得堆置校園內。
- (四)使用之場地、設備及環境等，應保持清潔，每日至少刷洗一次。
- (五)廚餘、廢油與紙製盒餐等廢棄物，應依據環保相關規定處理。
- (六)如因乙方廢棄物處理不當，經環保局或衛生局告發者，其罰款悉由乙方負責。

#### 四、罰則：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解除契約

【建議】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記點、罰款、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或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廠商亦不得就該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項 目	罰 則	備 註
1. 廠商違反「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參附錄一，項目13、13-1與14除外)事項者，記1點。	記點	
2. 廠商違反「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以外，其他合約所列餐飲衛生事項，記1點。		
3. 廠商違反前列餐飲衛生管理事項，經學校或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改善而未依限改善者。	罰款2000元	
4. 廠商每學期記點累計達10點以上者。		
5.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經檢驗不符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	暫停供膳或罰款	直至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6.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致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至廠商改善完成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
7. 廠商履約結果經學校或機關查驗認有瑕疵，或經學校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8. 廠商收到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抽檢報告後未於一週內將影本送交學校者，逾期一次罰款新台幣2000元。		
9. 出現生物性或物理性異物經學校認定情節嚴重者		
10. (1)廠商所供應之食品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2)食品中毒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且情節重大。 【衛生福利部對於食品中毒定義如下： i. 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 ii.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iii.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1)暫停契約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2)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11. 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黃豆、玉米、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豆瓣醬等)。(「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項目14)	罰款2000元	
12. 原料含有豬(牛)肉或其可食部位的食品，不論包裝、散裝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未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者。(「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		

項 目	罰 則	備 註
表」項目13)		
13. 校內供學生使用為主之學生餐廳，若以供應自助餐及盒餐、便當為主要樣態，其生鮮及加工品採用非國產豬、牛肉品。（「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項目13-1）		
14. 其他重大情節經學校確認者。	(1) 暫停契約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2)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15.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16. 廠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92條規定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17.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1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19.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訂約或履約，經查明屬實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20.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21.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2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23.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2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學校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25. 廠商如受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縱非因本契約所生之事由，惟學校認定廠商之管理有疏失，可能損及學校員生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2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終止或解除契約	
<b>【各校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b>		